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49079.86元

最高限价：2449079.8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 供应商项目-A包	923763.06	923763.06
2	B包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 供应商项目-B包	1052768.8	1052768.8
3	C包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 供应商项目-C包	472548	47254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1.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1.3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1.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

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企业CA锁办理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7、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为：

郑州市中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15161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方式：15516995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方式：15516995725

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方式：15516995725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
1.2.4	采购需求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2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2.5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采购耗材单价的95% 注：因耗材年使用量不能提前预测，故本次采购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实际结算以耗材单价×折扣率×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入院产品效期	供货产品生产日期距入院日期须在6个月内。
1.2.9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2.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p> <p>3.1.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3.1.3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3.1.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p>

		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3日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7	其他	
7.1		供应商所投耗材质量层次不得低于招标人现有清单内产品的质量层次，如因产品问题达不到使用科室满意院方可要求供应商随时进行调换。
7.2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7.3	<p>代理费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p>
7.4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7.5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p>，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 /</p> <p>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

3.2.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任务取消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5.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资格要求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p>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p> <p>3.1.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3.1.3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3.1.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注：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	<p>计算方法如下：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p>

			<p>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身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同型号产品，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供货发票、厂家出具的能够证明其产品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技术部分 (56分)	1、项目实施方案	(7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人员保障措施；③服务内容管理规范；④验收方案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p>
	2、进货渠道及能力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进货证明资料等进行评审：进货渠道完整正规，货源保障充足的，得8分；进货渠道正规，货源有基本保障的，得4分；有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但缺项产品较多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3、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②退换货措施；③针对医疗纠纷、货物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计划可行，得7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计划较可行，得3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计划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p>
	4、产品质量保证	(20分)	<p>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执行标准；②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③货物检测；④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0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10分；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全面、不科学合理的得5分。缺项得0分。</p>

	5、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方案	(7分)	货物包装运输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货物运输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车辆配置；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7分；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较详实、较全面、较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不详实的得1分。缺项得0分。
	6、应急预案及措施	(7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得4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商务部分（14分）	1、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日为准）
	2、退换货服务	（10分）	承诺提供退换货服务的，根据其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退换货服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退换货服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退换货服务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退换货服务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注：（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2.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2.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工作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身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3、评标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详细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身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同型号产品，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供货发票、厂家出具的能够证明其产品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投标单位不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包划分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预算价(元)	年使用量	年使用金额(元)
A包	1	灭菌纱布叠片	显影8cm*8cm*8	块	0.30	81250	24375.00
	2	灭菌纱布叠片	非显影5cm*7cm*8	块	0.17	11765	2000.05
	3	灭菌纱布叠片	7cm*8cm*8	块	0.19	69048	13119.12
	4	非灭菌纱布叠片	7cm*8cm*8	块	0.19	25000	4750.00
	5	灭菌纱布叠片	50*70*8	块	0.19	5000	950.00
	6	一次性无菌脑棉片	25mm*80mm	片	0.38	8889	3377.82
	7	妇科棉签	20*20	支	0.85	25764	21899.40
	8	医用棉签	10*30 100包/袋	包	0.2	131400	26280.00
	9	一次性棉球	10/包 80包/袋	包	0.3	5714	1714.20
	10	医用棉球	500g/包	包	29	72	2088.00
	11	医用棉球	小号(0.25g)10粒	包	0.31	15714	4871.34
	12	自粘性粘胶绷带(弹性绷带)	5*4.5	卷	6	12	72.00
	13	医用输液瓶口贴	28*16	贴	0.07	303600	21252.00
	14	医用石蜡棉球	2只/包	包	0.6	6000	3600.00
	15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120cm*150cm	套	8.5	3200	27200.00
	16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120cm*120cm	套	8.5	500	4250.00
	17	弹性医用胶布	2733-75	卷	125	20	2500.00
	18	敷料胶带	6*6cm	贴	0.16	97700	15632.00
	19	棉纱垫	30*30*4	条	2.7	4170	11259.00
	20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	50cm*60cm	条	0.4	1900	760.00
	21	一次性护理垫单	80*200	块	3.6	735	2646.00
	22	一次性帽子	30g	个	0.3	44400	13320.00
	23	医用被服包	150*220	条	4	380	1520.00
	24	鞋套(塑料)	均号	只	0.2	25182	5036.40
	25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洞巾)	40*40	条	0.38	27200	10336.00
	26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洞巾)	40*60	条	0.98	500	490.00
	27	无菌防护套	90cm*105cm	套	8	863	6904.00
	28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	30*50	个	0.4	300	120.00
	29	一次性护理垫单	90cm*195cm	条	3.9	3212	12526.80
	30	无菌防护套	90*100	套	7.7	2900	22330.00

31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	40cm*40cm	块	0.35	12753	4463.55
32	一次性使用枕套	45*75	条	1.9	480	912.00
33	一次性使用无菌中单	100cm*200cm	条	3.3	3456	11404.80
34	一次性使用无菌中单	80cm×90cm	个	1.2	1325	1590.00
35	粘贴手术裤	均号	件	13	600	7800.00
36	洗手衣	120cm*120cm	条	4.8	430	2064.00
37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洞巾）	60cm*80cm	条	1.1	50	55.00
38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	30cm*40cm	条	0.35	73880	25858.00
39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	50*50	块	0.7	160	112.00
40	无菌防护套	120*100	个	19	4400	83600.00
41	无菌防护套	40*40*45	个	2.7	400	1080.00
42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	40*60	个	0.48	16500	7920.00
43	一次性使用无菌巾	60cm*80cm	个	0.7	2700	1890.00
44	垫单（担架罩）	75*225	条	3.1	1130	3503.00
45	隔离衣	120cm*140cm	件	8	72	576.00
46	医用耳签	15cm*20	支	0.03	22500	675.00
47	一次性使用产包	I型	包	26	210	5460.00
48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	ssk-I	包	42	1552	65184.00
49	一次性使用床罩	120cm*220cm 蓝色	条	6	2331	13986.00
50	一次性使用医用洗手刷	长方形	个	2	20	40.00
51	网状绷带帽	8#	个	1.8	120	216.00
52	一次性压舌板	150mm	支	0.13	10000	1300.00
53	2%戊二醛浓度测试卡	50片	瓶	145	12	1740.00
54	一次性使用加长型加压灌肠器	A型	个	3.6	8124	29246.40
55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片/盒	片	1.3	100	130.00
56	子宫探针	28cm 直3#	支	20	4	80.00
57	耳穴探针	II型	个	23	20	460.00
58	一次性包埋盒	连体长条	个	0.2	364	72.80
59	一次性采血笔塑料笔帽	单头	个	0.45	10000	4500.00

60	离心管	1.5ml	盒	16	29	464.00
61	一次性使用清洁刷	5*2300mm	支	40	125	5000.00
62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	椎间孔镜	包	43	64	2752.00
63	一次性无菌手术包	I型	包	60	316	18960.00
64	液体石蜡	500ml	瓶	20	50	1000.00
65	桑皮纸	20*27cm	包	130	36	4680.00
66	硬性接触镜验配试纸	10片/盒	盒	18	100	1800.00
67	止血带袋	25cm*35cm	个	1.3	10500	13650.00
68	阻垢剂	25kg	桶	3200	5	16000.00
69	有效氯浓度试纸	54片/本	本	4	80	320.00
70	理疗棉片	60*90*3mm	片	5	1273	6365.00
71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头	A	支	1.3	580	754.00
72	石膏衬垫	6号	卷	2.3	544	1251.20
73	离心管	2ml 25支/包	包	34	10	340.00
74	离心管	10ml 25支/包	包	38	10	380.00
75	无菌离心管	15ml 25支/包	包	39	10	390.00
76	无菌离心管	50ml 25支/包	包	65	10	650.00
77	离心管	0.2ml 25支/包	包	20	10	200.00
78	医用橡皮膏	26*500cm	桶	33	30	990.00
79	砂条	100*13	个	2.2	400	880.00
80	硅胶管	2*4	米	9	100	900.00
81	硅胶管	4*6	米	10	100	1000.00
82	医用固定辅料	10*12	片	6	11520	69120.00
83	一次性塑料试管(加厚)	12*100	支	0.07	90000	6300.00
84	一次性塑料试管(加厚)	12*150	支	0.11	10000	1100.00
85	一次性塑料试管	10000支/包	支	0.07	40000	2800.00
86	尿沉渣试管	12ml螺旋盖 蓝色	支	0.45	46000	20700.00
87	一次性使用痰液收集器	Fr12	只	6.8	400	2720.00
88	王不留行子耳穴贴	100粒/盒	盒	26	3540	92040.00
89	一次性使用痰液收集盒	Fr14	只	6.8	400	2720.00
90	敷料胶带PU	60*60mm	贴	0.23	100836	23192.28
91	敷料胶带PU	70*70mm	贴	0.26	22600	5876.00
92	天然胶乳橡胶避	52mm	只	2.6	14400	37440.00

		孕套					
	93	防护眼罩	二根胶粘条	个	1.3	500	650.00
	94	白凡士林	40*60	瓶	15	92	1380.00
	95	一次性使用胶乳胆管引流器	Fr20/22/24/Fr26	支	11	36	396.00
	96	弹力腰围	S/M/L/XL/XXL	条	82	177	14514.00
	97	加强型弹力腰围	大号/M号/L号/XL号	个	130	79	10270.00
	98	快速多酶洗液	1L	瓶	130	19	2470.00
	99	手术刀片	11# 22#	片	0.7	11787	8250.90
B包	1	一次性使用医用三通道旋阀	三通道	个	3.5	1450	5075.00
	2	输液贴	70*45	片	0.08	60000	4800.00
	3	一次性使用连接器	1.5m	支	0.8	5000	4000.00
	4	酒精湿巾	50片/包	包	26	171	4446.00
	5	卫生湿巾	50片/包	包	26	1546	40196.00
	6	医疗器械消毒液	3L/组	组	2049	30	61470.00
	7	内窥镜专用多酶清洗液	5L/桶	桶	665	63	41895.00
	8	酒精棉片	50片/盒	盒	4.2	1180	4956.00
	9	医用酒精棉球	小号(0.25g)10粒/包	包	0.8	1500	1200.00
	10	碘伏棉棒	50支/盒	盒	5	68	340.00
	11	皮肤黏膜消毒液(0.5PVP碘)	60ml	瓶	2.6	1600	4160.00
	12	皮肤黏膜消毒液(0.5PVP碘)	500ml	瓶	14	1195	16730.00
	13	强化戊二醛消毒剂	2500ml	瓶	21	400	8400.00
	14	75%医用酒精	500ml	瓶	6	715	4290.00
	15	75%医用酒精	60ml	瓶	1.8	2600	4680.00
	16	0.1%PVP碘消毒液	60ml	瓶	2.7	11500	31050.00
	17	95%乙醇	2500ml	桶	30	254	7620.00
	18	0.1%PVP碘消毒液	500ml	瓶	10.5	700	7350.00
	19	戊二醛消毒剂(液体)	1000ml	瓶	15	385	5775.00
	20	过氧化氢	500ml	瓶	2.4	130	312.00
	21	75%医用酒精	100ml	瓶	1.8	5165	9297.00
	22	75%医用乙醇消毒液	2.5L	桶	27	132	3564.00
	23	利尔康75%酒精消毒液	100ml	瓶	6	17	102.00
	24	医用泡腾消毒片	100片	瓶	9.3	800	7440.00

		II型					
25	葡清皮肤消毒液	100ml	瓶	11	17	187.00	
26	医用酒精消毒液	2500ml	桶	31	2	62.00	
27	戊二醛消毒剂 (液体)	500ml	瓶	4	340	1360.00	
28	PE手套(一次性使用聚乙烯手套)	大号/中号/小号	包	5.2	9400	48880.00	
29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无粉光面M/S/L	副	1.55	265750	411912.50	
30	医用PVC检查手套	无粉光面	只	0.23	5000	1150.00	
31	检查手套	麻面无粉(抽式)	只	0.65	2000	1300.00	
32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无粉光面(抽式)	只	0.65	6000	3900.00	
3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6.5/7/7.5/8/8.5	副	2.1	34473	72393.30	
34	手消毒液	1000ml	瓶	46	120	5520.00	
35	手消毒液	500ml	瓶	26	5784	150384.00	
36	抗菌洗手液	1L	瓶	24	120	2880.00	
37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12	6141	73692.00	
C包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监测极速生物指示剂	50支/盒	盒	3800	5	19000.00
	2	封包胶带	48卷/箱	卷	39	96	3744.00
	3	残胶去除剂	472ml	瓶	500	10	5000.00
	4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爬行式)	500片/包	包	820	2	1640.00
	5	灭菌包装材料	75mm*200m(70g)	卷	395	3	1185.00
	6	灭菌包装材料	100mm*200m(70g)	卷	435	4	1740.00
	7	灭菌包装材料(立体)	100mm*50mm*100m(70g)	卷	410	9	3690.00
	8	灭菌包装材料(立体)	300mm*80mm*100m(70g)	卷	720	5	3600.00
	9	吸水清洁巾	35*45cm 1200张/箱	箱	2900	3	8700.00
	10	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指示胶带	2卷/盒	盒	400	12	4800.00
	11	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指示胶贴	200片/盒	盒	400	53	21200.00
	12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片/盒	盒	32	265	8480.00
	13	医用无纺布	60*60cm 500张/箱	箱	720	36	25920.00
	14	医用无纺布	80*80cm 300张/箱	箱	730	24	17520.00

15	医用无纺布	100*100cm 200张/箱	箱	830	52	43160.00
16	医用无纺布	50*50cm 500张/箱	箱	400	34	13600.00
17	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片/盒	盒	310	20	6200.00
18	蒸汽灭菌化学测试包	1个/包	包	63	336	21168.00
19	B-D测试标准包	1个/包	包	64	240	15360.00
20	压力蒸汽灭菌极速综合挑战包	200包/箱	包	100	297	29700.00
21	灭菌书写指示标签（压力蒸汽用）	45张/盒	盒	310	8	2480.00
22	灭菌书写指示胶带（压力蒸汽用）	50张/本	本	200	19	3800.00
23	内镜酶	5000ml	桶	1600	6	9600.00
24	医用可溶性多酶液体	5000ml	桶	1000	32	32000.00
25	医用除锈除垢剂	5L	桶	1400	8	11200.00
26	残胶除锈剂	472ml	瓶	500	3	1500.00
27	环氧乙烷包内化学指示卡	240条/盒	盒	335	1	335.00
28	环氧乙烷快速生物测试包	25包/箱	包	120	64	7680.00
29	环氧乙烷气罐	12支/盒	支	240	10	2400.00
30	水质采样棒	10支/袋	支	53	10	530.00
31	表面采样棒	10支/袋	支	53	10	530.00
32	消毒物品包装袋	400*500mm	个	3.9	500	1950.00
33	消毒物品包装袋	400*750mm	个	6.5	344	2236.00
34	消毒物品包装袋	400*380mm	个	3.3	400	1320.00
35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728(60支/盒)	盒	96	660	63360.00
3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验证生物指示物	628(60支/盒)	盒	96	360	34560.00
37	软水剂	5KG	包	19	264	5016.00
38	器械清洗刷	1根/包	根	90	10	900.00
39	清洗效果检测卡	III型	片	12	11	132.00
40	自封袋	14*20	个	0.2	12000	2400.00
4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过	HC1001	个	220	95	20900.00

		氧化氢卡匣					
42		医用可溶性润滑油	5L	桶	988	4	3952.00
43		医用包布	6cm*8cm	个	0.1	13000	1300.00
44		医用包布	25cm*35cm	个	1.1	3600	3960.00
45		乳胶管止血带	5*7	米	3	400	1200.00
46		高温封口机测试条	200张/盒	盒	2	950	1900.00

注：此表中年使用量为预估用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以最后甲乙双方协定合同为准）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地址：

根据郑州市中医院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范围：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明细表。

二、供货数量与价格

（一）乙方须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可以为零）供货。

（二）本协议所示产品的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三）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下次采购时执行，降价函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双方保存。

三、资质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如有）等。

（二）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协议不得继续履行，在乙方补充所需材料后，经双方协商后可恢复履行。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方所供产品证书或相关信息合法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四)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的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五) 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产品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产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一)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如有）。

(二) 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协议继续履行。

(三) 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产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
2. 非因甲方储存管理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从采购到使用所涉及的全部流程中任意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特殊产品另行协商。

五、订货与运送交付

(一)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该多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避免疫情、市场突发状况等原因造成货源紧张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及库存，保证正常供货，满足甲方需求，避免脱销，甲方不对乙方的库存负责。协议周期内，乙方不得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产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甲方有权拒收。

(三) 甲方向乙方发出月计划订货需求后, 乙方应按甲方发出需求后 3 天内配送到位。如产品为甲方急需(由甲方定义), 则响应时间为甲方发出需求后 4 小时乙方配送到位, 且节假日必须照常供货, 特殊品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

(四)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五) 乙方保证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六) 乙方保证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六、伴随服务

(一) 乙方须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提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无次数限制)。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耗材/器械有特殊管理要求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等内容; 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内容等, 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二) 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 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紧急问题。

(三) 如果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 中标记录中应有标注, 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四) 按照甲方管理要求, 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七、产品验收

(一) 产品同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应当随货提供。注: 进口产品由乙方随货物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并承担一切费用。进口产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 产品交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产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验收。验收应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流程要求执行验收,没有按甲方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而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的;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产品入甲方库后,甲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四) 即使乙方的产品通过了甲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事后发现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货款结算

(一)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医院资金安排情况13个月之内进行对乙方货款的支付。

(二) 发票开具: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并据实开具全额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发票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货款支付方式,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电汇、承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九、退换货及召回

(一) 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坏或变质发生的不良事件、医疗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导致产品有效期小于6个月的,乙方无条件退货,特殊品种双方协商。

(三) 经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 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 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 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 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 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 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产品被召回的,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 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 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二) 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 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出现以下供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违反本协议约定, 不及时、不足量供货;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 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

4. 乙方出现以上供货问题的, 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赔偿金额每日为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货款总额的 1%, 赔偿期限从出现供货问题当日起至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止。

(二)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出现除以上违约行为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1. 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协议期限内双方交易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赔偿款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五）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不可抗力

（一）供货周期内，出现国家、省、市政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等），将终止购销协议，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甲、乙双方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协议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四) 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五) 因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或医院制度调整，通过重新遴选、招标或耗材管理委员会决议等形式而产生新的供应商，则甲、乙双方的配送关系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十四、争议解决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其他约定及要求

(一) 上述各项连同附页（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协议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三) 协议生效地：郑州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非法行为。

三、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乙方不得以租赁、捐赠、投放等形式捆绑销售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不得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垄断销售。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十、乙方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在调查、审理期间，暂停回款及合作。

十一、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十二、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2：合同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投标人（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

折扣率：_采购耗材单价的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采购耗材单价的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1、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折扣率__%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标的物对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此声明函为必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